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4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是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影响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将《通知》要求和《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落细。要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治办法，妥善应对处置，推进

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深入、持续推进。

二、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排查自查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对照《通知》要求，会同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排查自查，重点包括：

(一) 开展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治隐患排查。一是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巷道内等重点区域，上放学时段、放假前夕等重要时段的排查力度。二是对学生网络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三是对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建设情况及接入公安机关情况进行排查自查。

(二) 开展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治专题教育情况自查。学校是否通过每学期开学“安全教育周”、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治专题教育。

(三) 开展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治专门机构建设情况自查。学校是否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或成立其他类似机构，并公布学生求助电话。

(四) 开展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治工作规章制度制定情况自查。学校是否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

工作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职责、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三、加强总结提炼和长效机制建设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不断总结有效实践，及时固化经验，形成长效机制。相关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市教委青保处（联系人：张大飞，电话：23116613，传真：23116802）。市教委将会同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抽查。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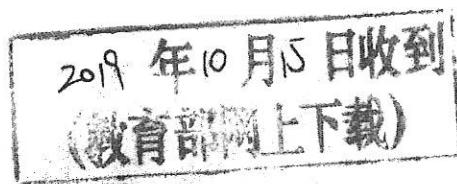
国教督办函〔2019〕42号

关于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部教发〔2019〕5号）部署的整治任务，决定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事关广大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复兴，各地要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要将本



次专项整治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治办法，妥善应对处置，把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隐患排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要加强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特点规律的分析和研究，畅通反映渠道，及时搜集线索，对可能发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巷道内等重点区域，上放学时段、放假前夕等重要时段的排查力度。要密切家校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离校期间的活动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家校联系平台，共同防范欺凌事件和暴力发生。请各地将排查整改情况于10月25日前报送我办。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重点督查网络曝光比较集中的省份。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虚于应付、搞虚假整改的，该督促的督促，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教育部将根据问题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认真查摆问题，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强化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预防和处置机制，为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联系人：高 宇

联系方式：010—66096416/6337（传真）

电子邮箱：zxxddc@moe.edu.cn

